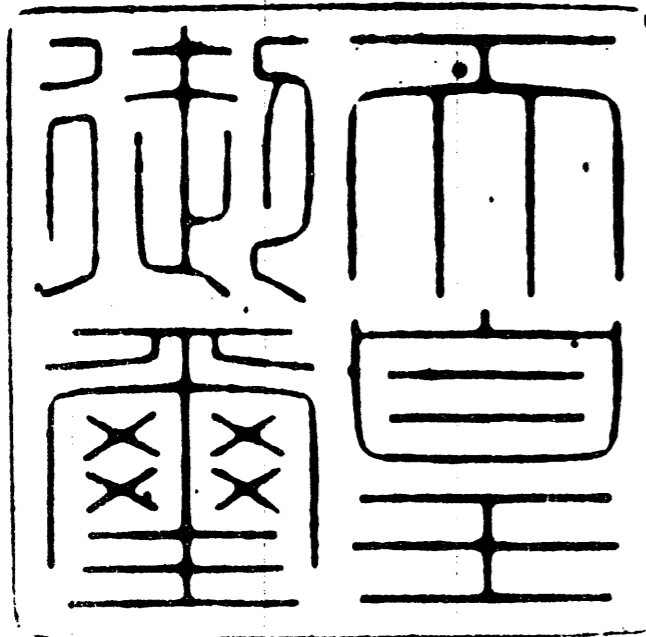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 百 八 號

朕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
練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
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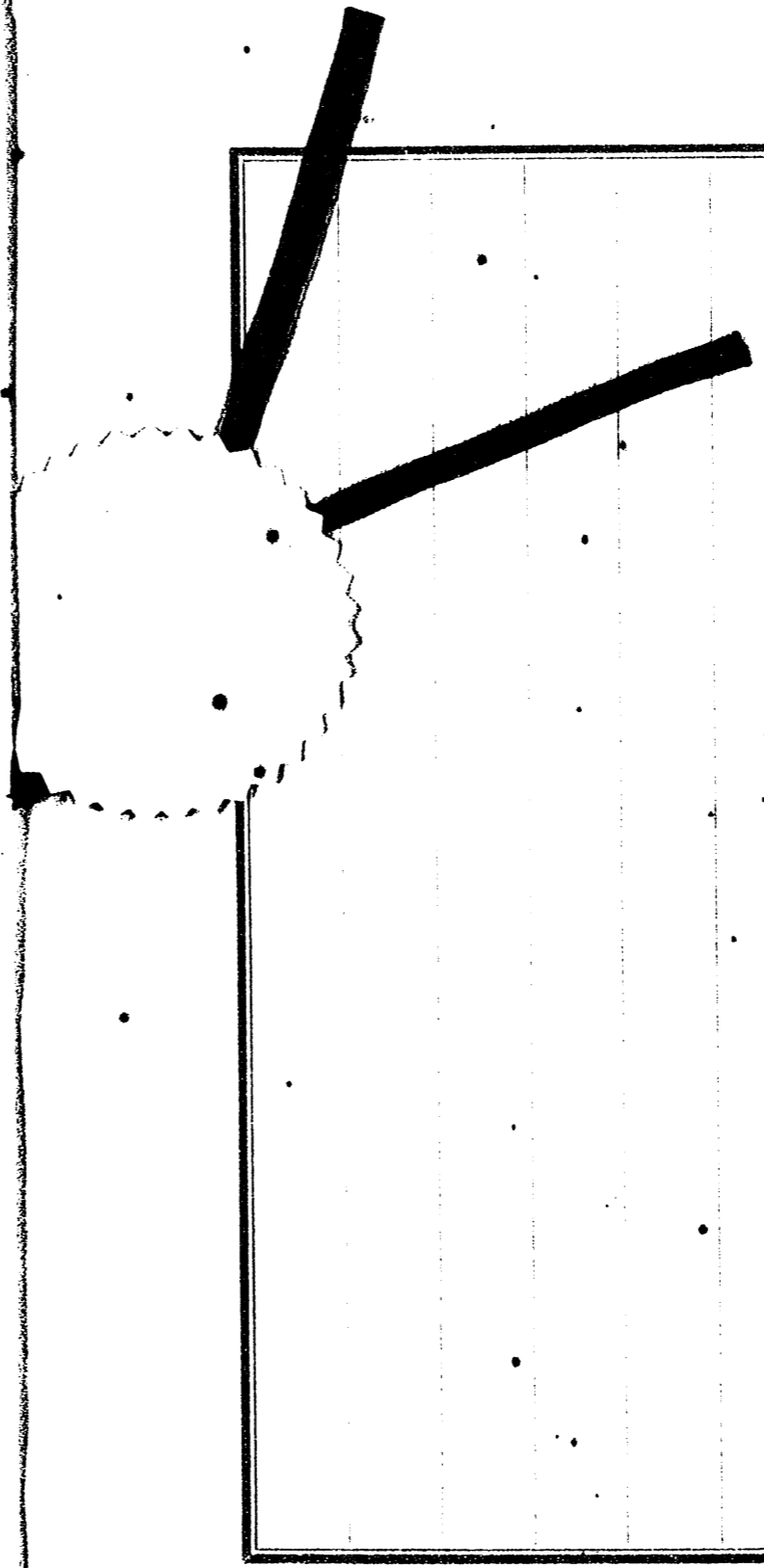
裕仁



日

月

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
 拓務大臣 井上碩哉



勅令第百八號

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官制

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ハ臺灣總督ノ管理ニ屬シ

陸軍特別志願兵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陸軍ノ兵役ニ服スル

コトヲ志願シタル者ニ對シ心身ノ鍛鍊其ノ他ノ訓練ヲ施ス所

トス

第二條 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所長

教官 專任十人 内三人奏任
 七人判任

書記 專任二人 判任

第三條 所長ハ奏任官タル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臺灣總督ノ指揮

内 目

監督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ス

第四條 教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訓練ヲ掌ル

第五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

附則

本令ハ昭和十七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四條中「臺灣總督府税關事務官」ノ次ニ

「臺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所長タルモ」ヲ、同令第十五

條中「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教官」ノ次ニ「臺灣總

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教官所長タルモ」ヲ加フ

印
長